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信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信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r - r	姓名				_		經歷	政見到
1		李竣帆	50年1月1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高雄海洋科 技大學	曾任: 新明德西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新明德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現任: 新明德西社區管理委員會榮譽主任 委員。	(1)對於里民申請老年年金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、特殊境遇等社會福利,協助申請辦理。 (2)配合寺、廟、宮、壇、慈濟、一貫道親、私人慈善會、善心人士等慈善機構,不定期發放中低收入戶米、油、麵食等日常用品或救助金,並給予協助關懷。 (3)配合區公所、清潔隊、衛生所等清潔衛生單位,對里內之排水溝、屋後溝,定期清疏消毒,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之孳生。 (4)對於里民車禍、糾紛之協調,排難解紛,以期能事事圓滿,平安順利。 (5)積極爭取里內路燈增設、維修、道路鋪設、整平、監視器增設等基層建設,及樹木定期修剪維護。 (6)不定期舉辦藝文講座、媽媽教室、義剪、義診、法律諮詢等活動。 (7)回饋金旅遊活動,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優質之旅遊行程。 (8)建構服務網路平台室內電話、手機、Line、WeChat等服務聯繫管道。
2		洪文彬	47年6月27日	男	台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台北市永春國中畢業	高雄市第5-7屆里長。 合併後第1-2屆里長。 二林天瑤宮高雄媽祖會會長。	一、全力爭取里民的權益和社會福利。 二、配合市政府、區公所落實基層建設。 三、做一位真正的專職へ里長,服務不分社區甲低厝仔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官埋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 選 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	·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